

2020 年度市政设施大中修
项目
新增声屏障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0年度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新增声屏障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0 年度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新增声屏障项目。
2. 工程地点: 钱荣高架开源公寓处、太湖大道高架春江花园处、金城高架芦庄一村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 2020 年度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新增声屏障项目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2020 年度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新增声屏障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零壹佰捌拾柒元壹角 (¥ 1350187.1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零肆元捌角陆分 (¥ 26704.8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壹万元整 （¥ 110000 元）。

和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政设施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6630806-6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13MA222N2923

地 址：解放南路 721 号

地 址：解放东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0-82409136

电 话：0510-827564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生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账 号：28720188000013934

账 号：322000620013000378075

见证方：(公章)

2020.12.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报价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无锡市新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设计甲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见规划红线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

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4)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补充条款、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一式叁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技术文件,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赶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质量违约： 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中标价的 5% 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及其它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根据无锡市建设局、无锡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 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履约担保人或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额度为合同价 5%。待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退回承包人。

9) 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则每次按中标价的 1% 扣款。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两个月内（自交工验收单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罚款。

12)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令退场的处理。

13)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到超出划定施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7) 跟踪审计费按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处委托书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结算审计核差

率在 5%以内（含 5%）不另计取审计费，核差率超过 5%时，按超过 5%部分的核减额的 5%另行计取结算审计费，结算审计费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8) 施工单位按月进度，每月 20 号前提供单位工程生产月报。

19)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斌；

身份证号：3202111987052441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147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3141479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9115310；

联系电话：139211605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3天内提交技术文件。计划应有Project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技术文件及进度计划须

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技术文件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20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2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补充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各种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做调整。_____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10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评审规则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0 年度市政设施大中修项目新增声屏障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市政道路、桥梁(涵)、排水管道等工程为 1 年;
8.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无锡市政设施管理处

地 址: 解放南路 72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10-8240913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新生路支行

账 号: 28720188000013934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无锡市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解放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10-8275647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

账 号: 322000620013000378075

邮政编码: _____